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26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043,58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74,443,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6.792%。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03,700,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73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74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062%。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141,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10.30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8,188,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636%；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53,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667%。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 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4,029,810,293	99.660	13,758,957	0.340	15,882	-	审议通过
2、关于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4,037,926,300	99.860	5,649,650	0.140	9,182	-	审议通过

(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60,328,626	94.789	8,813,232	5.211	-	-
2、关于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163,684,082	96.773	5,457,776	3.227	-	-

(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329,729,738	95.990	13,758,957	4.005	15,882	0.005
2、关于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337,845,745	98.353	5,649,650	1.644	9,182	0.003

(4) 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60,328,626	94.789	8,813,232	5.211	-	-
2、关于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163,684,082	96.773	5,457,776	3.227	-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黎晓慧、徐亦林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